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字〔2019〕2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落实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

二、组织领导

第二条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和指导各院部制（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检查、验收院部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院部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各院部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应当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相关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部培养

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三、制订与修订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和修业年限、毕业学分要求、课程体系及教学计划进程表、必要的说明等等。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限：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在四年期间进行适当调整与修订。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程序与要求：

1.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社会对专业人才的知识与能力要求以及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培养目标，制定《全面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要求》。

2. 各专业成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资深教授和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行业专家组成，在广泛调研以及对相关高校同类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了解人才市场对专业人才知识结构与能力的要求，按照制（修）订培养目标-制（修）订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制定教学计划进程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流程进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特别要关注如下几个环节：

制（修）订培养目标：要依据国家、社会和学生要求与期望以及学校人才培养定位；要聘请校外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与校内教师和在校生共同研讨制定。

制（修）订毕业要求：要对培养目标具体细化，毕业要求要覆盖培养目标。

构建课程体系：依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使每门课

程为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须，建立课程支撑毕业能力的关联矩阵表。

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依据课程对毕业能力的支撑关联度，确定课程教学目标，优化教学内容，选择适宜的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保障教学目标的实现。

3. 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本院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通过后，由院长签字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对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后，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签字执行。

5. 院部负责按学校统一要求将本院部承担的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印成册。

第六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属学校、院部教学基本文件，由学校、院部统一收审论证、统一管理和印发。

四、落实与实施

第七条 教务处和各院部要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任何院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都不得拒绝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也不得截留不属于自己的教学任务。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各院部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公共课的排课工作；各院部负责专业课的排课工作；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由教务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协调各院部进行安排，由各院部具体组织实施。各院部负责组织教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计划。

第九条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学期第 11~13 周,教务处组织各院部核对、确认下一学期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

(二)每学期第 14~17 周,教务处组织各院部落实、确认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

(三)教务处及院部在 18~19 周完成排课、选课等工作,形成课程表,并由各院部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四)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教学进度计划。

第十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即为院部实施教学过程的依据,原则上各专业必须按照指导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一条各专业因教学需要(如:为了提高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要局部调整时(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学分,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停开课程以及更换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等),可填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报教务处,凡有关课程的增减、学时的调整等较大改动均需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其他由教务处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必须于前一学期第 16 周前报送教务处教研科。

第十三条各相关院部在工作安排中力求避免与教学执行计划冲突,以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实施。

五、评价

第十四条 各专业要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的科学合理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收集与评价,

依据信息反馈意见、评价结果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持续的改进。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湘一师院字〔2009〕70号文件终止执行。

附件：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9年5月22日